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3387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張書豪

被告 佳信達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周賢欣

人 號9樓

被告 周賢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肆仟肆佰貳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佳信達國際有限公司前邀同被告周賢欣、周賢信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信貸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展期約定書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利率歷史資料查詢、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

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
書 記 官 林玕倩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200元	
合 計	3,200元	